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——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波莲基因”）部分股权事项，转让对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次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波莲基因部分股权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冯克珊、欧学旺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品图

冯克珊

欧学旺